

理學院 \_\_\_\_\_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

被推薦人		職 稱	系 所	任教起始 年月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如有符合以下本院甄選傑出事蹟，請逐項以條列方式舉例（12號字體，至多1頁），若無符合事項，請填「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三年教學評量平均達 4.25 分以上（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5 分）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25% 以內，或表現優異者。（此為必須條件）</li> <li>2.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li> <li>3.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li> <li>4. 課程設計符合有效教學並運用教學資源，或創新、革新教材之內容</li> <li>5. 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新課程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成效</li> <li>6. 授課指導講解清晰能鼓勵學生發揮潛能，或輔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成果卓越</li> <li>7.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中心及校級等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事項</li> <li>8. 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通識課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li> <li>9.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li> </ol>					
申請教師 簽 章			系所主管簽章		

理學院 \_\_\_\_\_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

被推薦人		職 稱		系 所		任教起始 年月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如有符合以下本院甄選傑出事蹟，請逐項以條列方式舉例（12 號字體，至多 1 頁），若無符合事項，請填「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行政職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li> <li>2. 參加校內外委員會或活動及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劃，有具體優良事蹟者。</li> <li>3. 籌辦大型研討會或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li> <li>4. 擔任全國或國際學術學會之理事長或相當職級之職務、校內外服務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li> <li>5. 獲得產官學界之社會服務相關獎項。</li> <li>6. 其他優良事項舉列。</li> </ol>							
申請教師 簽 章			系所主管簽章				

理學院 108 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推薦表

被推薦人		職 稱		系 所		任教起始 年月	
<p>如有符合以下本院甄選傑出事蹟，請逐項以條列方式舉例（12號字體，至多1頁），若無符合事項，請填「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得產官學界之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究相關獎項者。</li> <li>2. 獲邀至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榮譽演講者(keynote speaker)。</li> <li>3. 擔任國際性期刊或彙編叢書之總編輯或副總編輯。</li> <li>4. 近 <b>5年</b>主持產官學界之研究計畫。</li> <li>5. 參與展演或於國際性期刊發表論文者(<b>近五年 103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止</b>)</li> <li>6. 獲國內外研討會獎項。</li> <li>7. 獲科技部及教育部彈性薪資獎項。</li> <li>8. 獲校內研究獎勵獎項。</li> <li>9. 其他優良事項舉例。</li> </ol>							
申請教師 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理學院 \_\_\_\_\_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表

被推薦人		職稱		系所		任教起始 年月		
<p>1. 如有符合以下本院甄選傑出事蹟，請逐項以條列方式舉例（12號字體，至多1頁），若無符合事項，請填「無」：</p> <p>2. 於本校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至少六學期，且該任課六個學期中至少有三科目教評量總平均達各領域前百分之五十（單科評鑑不得低於3.5分）表現優異者。（此為必須條件）</p> <p>3. 獲教育界通識相關之教學卓越獎者。</p> <p>4. 協助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行政工作等具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5.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性活動或計畫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6. 其他優良事項舉列。</p>								
申請教師 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